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7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林玉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3,0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5270號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(年 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33,045元	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5%	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6日止	以本金1,990元按年息百分之1.25計算。
				115年5月17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	以本金4,001元按年息百分之1.25計算。
				115年6月17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	以本金6,033元按年息百分之1.25計算。
				115年7月17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止	以本金133,045元按年息百分之1.25計算。
				115年10月17日起至116年1月16日止	以本金133,045元按年息百分之2.5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每月	

01

				為一期)
--	--	--	--	------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